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4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14 年 6 月 5 日

分組討論：家庭及兒童服務

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沃馮嫵琮女士

1. 馮民重先生回顧去年度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家庭及兒童服務範圍內的主要工作進展，當中多項服務皆有投入新增資源以改善現有服務。另外，已收到社聯就離異家庭和學前教育社工服務兩個課題的建議書，正在研究建議書的細節。
2. 沃馮嫵琮女士介紹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及相關服務網絡，就今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所作的討論成果，並介紹初步選定的關注範圍，建議與會者可按此作為討論基礎及範圍。
3. 與會者分別就下列議題表達意見：

3.1 設立學前教育社工服務

- 3.1.1 在學前期提供駐校而非轉介模式的社工輔導服務，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CCDS)，提供主動及即達的協助，直接疏解家長的育兒或婚姻壓力。
- 3.1.2 增加幼兒期的福利投資，檢視幼兒服務的規劃，將幼兒照顧服務社區化及正規化，非只依靠社區嫻姆服務或將責任推向家庭。
- 3.1.3 學前教育服務營運成本上升，學券金額未能彌補成本上升。
- 3.1.4 考慮設立兒童發展的指標。
- 3.1.5 增撥資助支援 CCDS 所辨識有特別需要的兒童。
- 3.1.6 加強對 0-3 歲幼兒的照顧支援。
- 3.1.7 現時大多數是「新手」父母，應該不論貧富，全面發展學前教育社工服務以支援學前兒童、家長和前線員工等。

3.2 支援離異家庭

- 3.2.1 因應愈來愈多的離異家庭和法改會建議的父母責任模式改革，社會出現新服務需要，以協助關係已破裂的離異父母繼續共同參與子女的福利事宜。
- 3.2.2 參考本地工作和海外經驗，共享親職(Co-parenting)和親職協調(parenting coordination)都是專門工作，工作範圍包括親職協調輔導、資訊講座、治療及互助小組、公眾教育、專業培訓等。

- 3.2.3 共享親職服務是要協助離異父母排解親職糾紛，讓他們有效地繼續承擔親職責任。
- 3.2.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是「普通科」服務。同時，社會亦需要「專科」服務，提供專責和深入的服務。離異家庭及其兒童更需要專責服務，而非只將這些個案交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3.3 推動地區協作以提升家庭功能
- 3.3.1 業界與社署定期共同制定重點工作議題，連繫各區的強化家庭工作，以提升服務的整體成效。
- 3.3.2 全港各地區一同推展相應的機構協作計劃，推動以「能力為本」(strength-based)的強化家庭活動，提升成效。
- 3.4 支援居於舊區中的弱勢家庭
- 3.4.1 全港約 6 萬戶劏房，超過 17 萬居民。
- 3.4.2 生活空間狹小，環境惡劣，擔心影響家庭功能。
- 3.4.3 在較多低收入家庭聚居的舊區 (包括深水埗、油尖旺、荃灣、葵青、九龍城及東區等) 增設「外展家庭工作隊」。
- 3.4.4 以外展及建立網絡的手法支援弱勢家庭，強化家庭功能及支援網絡，及早發現服務需要，將有需要的家庭轉介至主流社會服務單位。
- 3.5 加強對特殊需要兒童及青少年於院舍之照顧人手
- 3.5.1 兒童院舍現正承載照顧大量有特殊學習需要(SEN)的兒童，相關的服務配套未能完全配合。建議為不同類型兒童及青少年住宿服務單位，按有特別需要照顧的服務使用者人數，發放特別照顧津貼。
- 3.5.2 檢視住宿照顧服務的合適對象及整體人手編制，研究特別需要 (包括 SEN 及長期病患) 舍童的數目及服務的承托力，就人手安排及院舍內部環境改善上提供支援，為全部舍童提供足夠的照顧及支援。
- 3.6 有特殊教育需要(SEN)兒童的支援
- 3.6.1 就讀主流學校的 SEN 學生對課餘託管服務 (課託) 需求殷切，惟業界現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課託，但因支援 SEN 學生的營運成本較高，建議社署就 SEN 學生提供額外供津貼。
- 3.6.2 業界已試行以多專業介入模式於社區支援 SEN 兒童、青少年及其家庭，但運作成本高昂，建議社署於社區成立跨專業服務團隊，與學校社工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協作，就他們成長發展、家長教育和家庭輔導提供專業支援。
- 3.6.3 現時較多資源投放於教育，除此以外，應對他們提供更全面的支援，例如社區支援。
- 3.6.4 向 SEN 的兒童提供津助，讓他們可以適時尋找復康服務。

- 3.7 準來港人士及新來港人士
 - 3.7.1 加強支援準來港人士，例如僱員再培訓服務等。
 - 3.7.2 回應新來港人士背景的變化，例如超齡子女衍生的假單親問題；
 - 3.7.3 建立橋樑，將新來港人士帶到主流社會。

 - 3.8 課餘託管服務
 - 3.8.1 現有服務名額太少，建議延長服務時間；另將社區嫗姆服務正規化。
 - 3.8.2 考慮將服務對象擴展至中學生。

 - 3.9 少數族裔支援
 - 3.9.1 關注社署如何落實《促進種族平等》的行政指引，期望了解相關成果。
 - 3.9.2 建議社署加強為社工而設的文化敏銳培訓 (cultural sensitivity training)。

 - 3.10 基層兒童課外活動
 - 3.10.1 支援基層兒童發展潛能，改善「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
4. 馮先生總結說，希望與業界保持良好的溝通。他將會以務實的態度與業界一同優化各種服務，並補充以下四點：
- 4.1 就學前單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建議，署方正在研究社聯就這服務進行先導計劃提交的建議書的內容細節。先導計劃須先徵得相關政策局的政策支持，及須通過獎券基金委員會，預訂今年內有進展。
 - 4.2 就離異家庭服務方面，署方正在研究社聯建議書，稍後會與業界會面以繼續探討如何回應有關服務需要及與現有主流服務的配合。
 - 4.3 就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方面，社署已增加撥款，透過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及推出臨床心理服務，加強專業人員支援，以切合接受院舍照顧服務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福利需要。社署會繼續檢視服務的運作，和參考業界提出的意見和理據，以實証為本作出相關的改善考慮。
 - 4.4 就關於其他政策局及服務科的課題，例如新來港人士、舊區居民的需要等，他會將意見轉介有關單位。

- 完 -